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7號4樓(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13,601,46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12,397,454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600,000股後之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3,069,379股之58.95%。

列席董事：董事長陳世哲、獨立董事李曉林(視訊)

列席人員：財會經理謝瑩玉

主席：陳世哲 
 記錄：林美雯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八)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九)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5年第1次	109年第2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2月20日	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45元至80元	每股新台幣25元至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0,000股	普通股6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1,766,921元	新台幣19,969,23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9.61元	33.2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6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5%

備註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6592010 號。	
----	--	--

(二)「109 年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52,916 權(含電子投票 11,648,909 權)		99.97%
反對權數 37 權(含電子投票 3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9 權(含電子投票 3,499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 197,621 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364,901 元，因庫藏股註銷 32,656,028 元使得待彌補虧損為 8,093,506 元，擬自法定盈餘公積中提撥 8,093,506 元彌補累積虧損，經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46,100 權(含電子投票 11,642,093 權)		99.91%

反對權數	6,853 權(含電子投票	6,85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9 權(含電子投票	3,499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1,534,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3,4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46,100 權(含電子投票 11,642,093 權)	99.91%
反對權數	6,856 權(含電子投票 6,85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6 權(含電子投票 3,496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6,148,56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46,100 權(含電子投票 11,642,093 權)	99.91%
反對權數 6,856 權(含電子投票 6,85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6 權(含電子投票 3,496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108/4/25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及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補充說明：因應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公司章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12,846,100 權(含電子投票 11,642,093 權)	99.91%
反對權數 6,853 權(含電子投票 6,85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9 權(含電子投票 3,499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52,916 權(含電子投票 11,648,909 權)	99.97%
反對權數 37 權(含電子投票 3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9 權(含電子投票 3,499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56,45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745,0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52,916 權(含電子投票 11,648,909 權)	99.97%
反對權數 37 權(含電子投票 3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 3,499 權(含電子投票 3,499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附件一】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的自有品牌 "Brinno" 是結合Brilliant Innovation兩個字的創新詞，代表了公司十多年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唯有” 創意、創新” 的自我挑戰，企業才能不斷自我提升，達到永續經營。

公司初期先以創新ODM服務，提供國際知名科技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從工業設計，機構設計，委外開模及量產，交付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開啟輕資產，重複營收的商業模式；公司再以淨流入的資金投入自行研發的縮時攝影單體相機及智能居家安控數位電子貓眼等系列產品，以中小企業的有限資源自創品牌，並以全球唯一的創新產品切入市場，成為細分行業的領航者。

公司深信深耕品牌及建構銷售通路，企業方能累積品牌價值，永續經營。公司早在2008年預見數位影像市場的高增長前景，特別是“縮時攝影”及“智能居家”領域蘊藏巨大商機，所以結合產品設計經驗、圖像處理和電池續航力的核心技術，自行開發在商業場景、個人休閒生活都能廣泛應用的“縮時攝影”攜帶式單體機及“智能居家”領域用的數位電子貓眼，以Brinno自創品牌推向全球市場。

### 二、實施概況

自2008年以來公司已實現盈利，“創新ODM”服務業務帶給公司穩定的現金流入，支持著OBM業務初創時期的發展。近年來公司在創新ODM業務已將一站式全方位增值服務逐漸落實於所有客戶，並持續深化、落實客戶專案訂單，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並使新、舊客戶都保持強勁動能；而OBM業務已將自有IC陸續導入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物聯網等系列的產品上，並在世界各地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加大全球各地經銷通路行銷推廣宣傳力，此外累積過去十二年來產品應用領域，看好建築行業縮時攝影全球需求持續提升，近兩年已逐步完善Brinno品牌建築領域、縮時攝影等產品線布局，以及全球經銷、實體零售與跨境電商等多元通路並進策略，更進一步探索創新ODM業務與自有品牌OBM業務資源整合效益，帶動旗下雙業務良好發展契機。期許營收規模擴大帶來獲利的改善，形成良性的可持續營利模式，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1,300仟元，較一〇八年度581,270仟元，減少29.24%；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4,364仟元，較一〇八年度23,693仟元，成長2.83%。

###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九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8,481仟元，較一〇八年度38,563仟元，減少26.14%；稅後淨利較一〇八年度成長2.83%。

公司ODM業務將原來只偏重在設計服務的客戶陸續導入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的全方位加值服務，已慢慢的落實到所有客戶，因此持續挖掘更多創新ODM客戶，優化客戶結構，鎖定高附加價值利基市場的領導品牌商B2B商業合作模式，深化既有客戶訂單金額的放大，致使業務營收穩定成長。

公司OBM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因在過去幾年來研發團隊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第三代產品及自有IC，隨著2021年上半年將推出首款以自有IC的縮時系列新品，有望隨著品牌宣傳帶動銷售表現逐步放量，皆有助於創造未來營運保持強勁成長動能。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2017年委託美國IC設計公司設計Brinno縮時攝影機專用低、中、高階IC晶片，且於2019年第四季陸續完成，2020年將自有IC晶片陸續導入研發新產品中並將於2021年量產出貨，此不僅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縮短新品研發時程，更大幅提高產品競爭門檻，有望逐步展現效益。

2021年起將陸續完成自有IC導入縮時攝影產品軟硬體開發，並將公司的服務再升級，從產品研發製造到雲端軟體平台服務(SaaS)，建構以建築產業為起點的Brinno縮時攝影生態圈。

Brinno團隊整合軟體、硬體的經驗豐富，具有優勢，在產品的設計執行力強，團隊廣泛而深入的行業觸角與經驗，將長期支持公司品牌產品的不斷創新、研發與業務開展。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螢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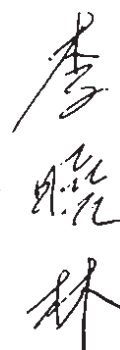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曉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除自創品牌之銷售外，並持續致力於服務客戶一站式產品開發及技術資源整合。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下滑，惟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且約佔本年度銷貨收入 42%。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特定對象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選樣本進行核對原始訂單、銷貨單、報關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移轉控制之時點及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716	31	\$ 89,23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94	1	4,63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9,295	5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51,637	13	47,06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178	-	1,10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8,225	29	147,869	36
1421	預付貨款	30,556	8	22,160	6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附註四)	3,993	1	993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七)	972	-	7,2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071</u>	<u>83</u>	<u>339,61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7,106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	-	36,1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808	2	9,70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6,715	4	7,72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863	1	3,5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796	2	6,0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5	1	2,9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293</u>	<u>17</u>	<u>66,659</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364</u>	<u>100</u>	<u>\$ 406,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 1,608	-	\$ 1,67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742	1	9,68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0,303	10	35,647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8,853	5	19,4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57	1	4,9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939	1	1,8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6,690	2	2,2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386</u>	<u>20</u>	<u>75,96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5	-	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10,863	3	5,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8</u>	<u>3</u>	<u>5,7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1,334</u>	<u>23</u>	<u>81,756</u>	<u>20</u>
	權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694	59	228,248	56
3200	資本公積	90,617	23	97,26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14	4	15,5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8,094)	( 2)	25,66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20	2	41,214	10
3400	其他權益	( 7,148)	( 2)	( 474)	-
3500	庫藏股票	( 19,953)	( 5)	( 41,736)	( 10)
3XXX	權益總計	<u>310,030</u>	<u>77</u>	<u>324,51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1,364</u>	<u>100</u>	<u>\$ 406,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邑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3,016	91	\$ 564,393	97
4600	勞務收入	37,094	9	16,04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0	-	8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1,300</u>	<u>100</u>	<u>581,27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243,188	59	386,497	66
5600	勞務成本	29,845	7	12,285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4	-	31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3,517</u>	<u>66</u>	<u>399,09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37,783</u>	<u>34</u>	<u>182,17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47	11	65,665	11
6200	管理費用	36,302	9	38,7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4	7	39,20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u>21</u> )	-	<u>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302</u>	<u>27</u>	<u>143,61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8,481</u>	<u>7</u>	<u>38,56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56	-	6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48	1	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及二二)	(\$ 3,781)	( 1)	(\$ 8,884)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348	-	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1,590)	-	( 3,5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15)	-	( 11,348)	( 2)
7900	稅前淨利	27,166	7	27,2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02	1	3,5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364	6	23,69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35)	(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7	-	-	-
		( 7,148)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2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	-	118	-
		474	-	( 4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674)	( 2)	( 4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90	4	\$ 23,21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1.05</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05</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三)		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附註十二及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8,248	97,265	12,362	31,829	-	(41,736)	327,96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3	(3,18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6,670)	-	-	(26,6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3,693	-	-	23,69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4)	(47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93	-	(474)	23,21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248	97,265	15,545	25,669	-	(41,736)	324,51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9	(2,369)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656)	-	-	(8,65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446	-	-	(14,446)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4,364	-	-	24,364	
D3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48)	-	(6,67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64	(7,148)	-	17,690	
C15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放現金股利	-	(3,568)	-	-	-	-	(3,56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19,953)	(19,953)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3,080)	-	(32,656)	-	41,73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694	90,617	17,914	8,094	(7,148)	(19,953)	310,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登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66	\$ 27,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1)	20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1	10,74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0	3,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評價（利益）損失	( 156)	77
A20900	財務成本	348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90	3,51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6)	( 6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5	3,3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550)	22,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	( 96)
A31200	存 貨	25,329	( 36,203)
A31230	預付貨款	( 8,396)	( 5,6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76	11,74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3,000)	-
A32130	應付票據	( 4,944)	( 527)
A32150	應付帳款	4,656	( 17,165)
A32200	負債準備	49	1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8)	( 305)
A32125	合約負債	( 62)	( 2,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	(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184	26,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	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	( 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33)	( 6,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35</u>	<u>21,205</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2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4)	( 1,5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	( 1,4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63)	( 1,5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01</u>	<u>( 24,7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681)	( 7,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224)	( 26,67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9,9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858)</u>	<u>( 33,8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4,478	( 37,3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9,238</u>	<u>126,5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3,716</u>	<u>\$ 89,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可供分配數：	
上期未分配盈餘(上期待彌補虧損金額)	\$ 197,62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	197,621
減：庫藏股註銷損失	(32,656,0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 24,364,901
本期待彌補虧損金額	\$ ( 8,093,50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93,50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結轉下年度	\$ 0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五】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採用累積投票制</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u>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u>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u>且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u>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u>相關資格、提名方式</u>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強制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增加獲利定義之說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略)</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略)</p>	<p>配合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正</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修訂</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p>	<p>1. 條次調整 2. 依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刪除)</p>	<p><u>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二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1. 條次調整</p> <p>2. 依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件七】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略)</p>	<p>第三條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略)</p>	<p>1. 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p> <p>2. 依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p>
<p>第九條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九條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p>	<p>依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略)</p>	<p>依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p>

【附件八】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其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p>	<p>依 108/5/1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及調整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略)</p>	<p>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略)</p>	

【附件九】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本準則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略)</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本準則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略)</p>	<p>依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修訂</p>

## 【附件十】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